

中共洱源县县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补充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洱源县县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88.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60.3 万元，同比减少 170%，减少原因是由于全县综合考评、烟叶生产等项目取消执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洱源县县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003.99 万元。比 2016 年支出减少 273.7 万元，同比减少 27.27%，减少原因是由于项目支出变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1.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1%；项目支出 89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